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110年潛力計畫初選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5306號
備查辦理。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 U18我國參加2021規劃之國際賽事(如:亞洲青年錦標
賽、世界青年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月牙灣

九、報名資格:

代表隊選拔:

(一)報名者於單人雙槳、雙人單槳者,只能選擇一項報名,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每單位不限報名人數,並可跨單位組隊。

(二)年齡限制於民國92年(西元200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但為保護選手,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年3月5日中午12點止(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報名網站 (<https://tinyurl.com/yy9sgcoa>) 報名。

(二)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郵寄達
(104) 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十二、報名費:

(一)本次選拔賽收取報名費每人新台幣500(含比賽期間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三、選拔項目:

男子組:1、男子單人雙槳 (J/M1X)。2、男子雙人單槳 (J/M2-)。

女子組:1、女子單人雙槳 (J/W1X)。2、女子雙人單槳 (J/W2-)。

十四、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審定 FISA 國際划船規則。

(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三)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每 20 公尺一顆浮球)，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十五、選拔名額方式：

(一)名額：男女各30人(單人雙槳：18人、雙人單槳6艘台(12人))。

(二)進行計時賽兩場：

錄取人數如下：

第一場計時賽先錄取單人雙槳錄取9人、雙人單槳3艘。

第二場計時賽再錄取單人雙槳錄取9人、雙人單槳3艘。

第一場計時賽錄取選手者，無需參加第二場計時賽

十六、申訴抗議：

(一)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三)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四)如遇天氣不佳不可抗具因素時，由裁判長執行宣布延賽或停賽。

十八、技術、裁判、選訓會議：

(一)技術會議：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南投縣月牙灣會議室。

(二)裁判會議：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南投縣月牙灣會議室。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